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太空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之登錄，應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並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前項登錄之審查，包含對其特定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型態安全審查。	為確保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之登錄作業審查之公正性及專業性，同時考量載具從事之太空活動可能涉及不同機關之主管業務，爰定明登錄審查應由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第二章 登錄人資格	章名。
第三條 太空活動所運用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者，其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下稱登錄人），包括我國或外國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以下分別合稱我國人或外國人），應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登錄人為我國人，預定於國外發射者，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辦理登錄之情形。	一、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太空活動所運用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由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預算所研發，與預定於我國境內發射及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登錄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爰於第一項定明登錄之義務人為載具之所有人，於載具依契約或法令規定交由他人管理使用時，為載具之使用人。另本辦法所稱團體，係包含實質之團體組織，不以依法登記之團體為限，併予敘明。 二、考量於太空活動所運用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為我國人所有或使用，有由主管機關掌握其相關資訊及納入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定明此類情形亦應辦理登錄。
第四條 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或申報事項；代理人應為我國人。於登錄人為外國人，且居住地或主事務所在我國境外時，其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或申報。於登錄人為外國人，且居住地或主事務所在我國境外時，其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完成認證程序，以確保授權之合法性。
第五條 登錄人及其代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登錄：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	定明登錄人及其代表人有特定情形時，不予登錄。考量太空活動之發展可能涉及之影響層面廣泛，爰於第十款定明主管機關得依所列考量因素，就個案是否適於登錄為認定及評估，如認為有具體事證足認登錄人之太空活動計畫有危害國家安全、國際關係、社會經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時，不予登錄。

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四、曾犯本法或相當本法之外國法令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三年。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登錄未逾三年。 六、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七、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八、於其他國家有相當於第一款至前款之情事。 九、列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之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十、有具體事證足以認定登錄人之太空活動計畫有危害我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際關係或經濟社會之虞。	
第六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法人所有、管理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管理、使用之載具。	定明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法人所有、管理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管理使用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章 登錄之申請、審查及資訊公開	章名。
第七條 發射載具登錄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提交發射計畫申請許可同時辦理發射載具登錄申請者，應於預定發射日六個月前備具本辦法規定之文件，提出發射載具登錄申請。但申請登錄同時辦理型態安全審查者，應於預定發射日九個月前提出。	發射載具擬於我國境內發射者，應完成發射載具登錄及取得發射許可，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該二程序可向主管機關合併提出申請，惟該申請應於預定發射日六個月前提出，以確保主管機關有足夠之審查期間。此外，若為同一型號發射載具首次辦理登錄時，依次條規定應同時辦理型態安全審查，將需要更長之行政作業期間，爰於但書定明此時該登錄申請應於預定發射日九個月前提出。
第八條 登錄人申請發射載具登錄時應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登錄人身分文件；其委任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之委任書及身分或登記證明文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資料。 (三)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四)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證明文件。 三、完成發射載具型態安全審查之文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發射載具登錄時應提交之文件。若發射載具之型號尚未經型態安全審查者，應於申請登錄時同時辦理型態安全審查，故於第三款定明此時可免檢附型態安全審查核可文件。 二、為確保發射載具之設計及製造，符合發射過程所需要之安全性及可靠性，爰於第二項定明同一型號之發射載具於首次辦理登錄時，應同時辦理型態安全審查。此後，屬相同型號之其他發

件；如為首次登錄並同時辦理型態安全審查申請者，免附本項文件。 四、發射載具之所有權、使用權及相關權利與負擔證明文件。 五、發射載具營運計畫，含規劃實施之發射活動摘要、人員訓練、載具維修等營運內容。 六、發射載具規劃之發射期間、地點及發射設施及場域。 七、預計運載之太空載具資訊。(無則免附) 同一型號發射載具首次辦理登錄時，應提型態安全審查之文件。但依第三條第二項申請登錄者，得免辦理型態安全審查。 登錄人申請發射載具型態安全審查應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發射載具設計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發射載具安全基準證明文件，包括： (一)描述發射載具飛行結果或試驗結果說明之文件。 (二)描述發射載具可靠度結果說明之文件。 (三)說明確認發射載具符合設計之文件。 (四)確保發射載具飛行路徑及發射設施周邊區域安全的飛行終止措施方法之說明文件。 (五)確保發射載具與發射設施相容性之說明文件。 (六)發射載具飛行追蹤方式之說明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相關文件。 三、發射載具飛行時序與路徑說明文件。 四、發射載具可重複使用者，其返回路徑與方式說明文件。	射載具申請登錄時，即無須再辦理型態安全審查。 三、第三項定明申請發射載具安全審查應提交之文件，俾使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
第九條 登錄人申請太空載具登錄，應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登錄人及代理人身分文件。 三、太空載具型態安全審查核可文件；如為首次辦理登錄並同時申請型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太空載具登錄時應提交之文件。若太空載具之型號尚未經型態安全審查者，應於申請登錄時同時辦理型態安全審查，故於第三款定明此時可免檢附型態安全審查核可文件。 二、為確保太空載具之設計及製造，符合

態安全審查者，免附本項文件。 四、太空載具之所有權、使用權及相關權利與負擔證明文件。 五、太空載具營運計畫，包括以下事項： (一)預計發射日期、地點、發射載具及軌道參數。 (二)太空載具地面操控設施、位置及操作計畫。 (三)太空載具任務終止預計採用之終止措施。 (四)太空載具需要返回地球者，其返回方式與路徑。 (五)登錄人廢棄、終止管理太空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失效後之處置措施。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相關文件。 同一型號太空載具首次辦理登錄時，應提型態安全審查之文件。但依第三條第二項申請登錄者，得免辦理型態安全審查。 登錄人申請太空載具型態安全審查應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太空載具之使用目的及方法。 三、太空載具之構造。	發射過程所需要之安全性及可靠性，爰於第二項定明同一型號之發射載具於首次辦理登錄時，應同時辦理型態安全審查。此後，屬相同型號之其他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時，即無須再辦理型態安全審查。 三、參考日本人造衛星等之發射暨人造衛星之管理法（太空活動法）第十三條與人造衛星等之發射暨人造衛星之管理法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申請太空載具安全審查應提交之文件，俾使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
第十條 載具型態安全審查與登錄所附文件資料以外文作成者，除非以英文作成之技術文件資料應附英文或中文譯本外，其他文件應附具中譯本。	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型態安全審查或登錄申請，應以中文為原則，故其檢附之資料，亦應以中文為之，其以外文作成者，應附具中譯本。若非以英文作成之技術文件，須提出英文或中文譯本，以利審查作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載具型態安全審查之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參考國際標準公告發射載具之技術規範。此處所稱之技術規範，應包括關於型態安全審查之技術規範，此外，亦包含發射活動安全之技術規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登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登錄人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提供資訊不足，或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期間。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受理登錄申請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第二項定明登錄人申請文件有不完整、遺漏或欠缺等情形，主管機關得視其情形限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另定明通知補正期間不計

	入前項處理期間，以期明確。補正期間之計算，應從補正通知送達申請人之日起，至申請人實際完成補正時止，但不得逾補正期限屆滿日。
第十三條 登錄人申請載具登錄，經審查核可，主管機關應給予登錄字號及核發登錄完成證書。 前項登錄完成證書，應包括登錄人資訊、載具基本資料、登錄字號、登錄日期、登錄效期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登錄完成證書有效期間，最短為一年，最長為五年，由主管機關依載具之種類別核定之。	一、太空載具及發射載具之核可登錄應作成證書，內容應包括登錄人之基本資訊、載具基本資料、登錄字號及日期、登錄效期及其他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登載之資訊，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三項定明載具之登錄效期應視載具之種類別而有不同，由主管機關依申請個案情形核定之，最短一年，最長五年。
第十四條 登錄人為國家太空中心或依本法第四條成立之專責法人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予提出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文件。	參考日本太空活動法(全名「人造衛星等之發射暨人造衛星管理法」)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國立研究開發法人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JAXA)辦理申請程序時適用簡化程序之規定，定明登錄人為國家太空中心或依本法第四條成立之專責法人時，主管機關得簡化其於相關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第十五條 載具型態安全審查與登錄之資訊，主管機關得予公開或供查詢，登錄資訊有異動時，亦同。但涉及登錄人營業秘密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就該部分得不予公開或提供。	鑑於運用太空載具及發射載具於太空活動之過程可能涉及公共安全等公共利益，對於載具型態安全審查及登錄之資訊，爰定明主管機關得予公開或提供查詢。但相關資訊若涉及登錄人之營業秘密，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限制資訊公開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就該部分不予公開或提供，以兼顧公益及私益間之平衡。
第四章 登錄之變更、展延、廢止與撤銷	章名。
第十六條 完成登錄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人應維持其與登錄資料所載之內容相符。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經完成登錄後，登錄事項有變更者，登錄人應申請變更。 變更涉及載具安全標準、設計，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載具安全性、功能、發射活動產生相當影響者，主管機關得要求重新辦理型態安全審查後，始准予變更登錄。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登錄人限期辦理變更登錄。	一、為落實對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之管理，於第一項定明登錄人負有確保及維持載具實際狀態與登錄資訊相符之義務。 二、完成登錄之載具發生登錄內容與實際狀態不一致之情形時(例如：載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變更或改變使用載具之目的或方法等)，為確保登錄內容與載具實際狀態之一致性，及該異動之結果仍符合本法相關規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登錄事項有變更者，登錄人應先申請變更。 三、變更如可能對載具安全性、功能或發射活動產生相當影響，且超出主管機

	關原對該載具所為型態安全審查之審查及評估範圍時，應有重新辦理型態安全審查之必要，爰於第三項規定此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登錄人重新辦理型態安全審查後，始准予變更登錄。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應命登錄人限期辦理變更登錄，俾利遵循。
第十七條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效期屆滿三個月前，登錄人得申請登錄效期之展延，主管機關得視情況核准展延期間。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效期屆滿，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或未經主管機關准予展延者，其登錄於登錄效期屆滿時當然失效，並繳回登錄完成證書；非經重新申請登錄，不得繼續運用該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進行太空活動。	一、登錄人擬於太空載具或發射載具之登錄效期屆滿後繼續運用該載具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登錄效期，但應於登錄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展延期間由主管機關視情況核准之。 二、為落實對載具之登錄管理，載具登錄效期屆滿且未經申請展延，或雖提出申請但未經主管機關准予展延者，該登錄當然失效，失效後即不得繼續運用該載具於太空活動，登錄人並應繳回登錄完成證書。爰於第二項定明登錄人如未申請效期展延，嗣於登錄效期失效後擬再次運用該載具於太空活動者，應重新提出登錄之申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登錄內容與載具實際狀態一致，得就載具登錄內容特定項目實施複驗、抽驗或赴登錄人或載具所在場所實地查核。	為落實對載具之登錄管理，並確保登錄內容與載具實際狀態一致，定明主管機關就登錄內容得實施複驗、抽驗或實地查核。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登錄： 一、登錄人自行申請註銷。 二、登錄人於登錄申請時提出之設立登記文件、權利證明文件或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作成之公文書經依法撤銷、宣告無效、廢止或註銷。 三、登錄人進入清算、破產程序或經依法解散、歇業或撤銷認許。 四、經完成登錄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原登錄內容有異動，登錄人未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辦理變更登錄。 五、有具體事證足認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有發生太空事故或造成其他危害之虞。 六、登錄人就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營運、管理發生違反國家利益或公共安全之情事。 七、經查核發現有其他不合法令之重大情事。	一、第一項定明於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完成登錄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登錄人於登錄效期屆至前，因故擬不繼續運用載具於太空活動時，應許其於提出註銷登錄之申請，爰於第一款定明登錄人自行申請註銷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 （二）登錄人於原申請登錄檢附之文件，包含設立登記文件、權利證明文件、或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製作之公文書，嗣後經撤銷、宣告無效、廢止或註銷者，或登錄人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應辦理變更登錄而未辦理時，均可能造成登錄資訊與載具實際事實或法律狀態不一致之情形，爰於第二款及第四款定明為得廢止登錄情形。 （三）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完成登錄後，登錄人發生解散、清算、破產、歇業

八、登錄之載具毀損或滅失而無法依原定目的使用。 前項廢止載具登錄者，登錄人應於七日內繳回主管機關核發之登錄完成證書。	或撤銷認許之情形時，將影響登錄人適當履行太空發展法相關法令之義務及責任，爰於第三款定明於該等情形主管機關得廢止登錄。 (四) 第五款至第七款定明主管機關於對載具有安全性之疑慮、登錄人對載具之營運或管理發生違反國家利益及公共安全，或於查核後發現有其他違反法令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以維護公共利益。 (五) 經登錄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發生毀損或滅失而無法依原來目的使用者，將造成登錄內容與載具實際使用狀態不一致之情形，爰於第八款定明主管機關得廢止登錄。 二、經廢止載具登錄者，登錄人應於七日內繳回登錄完成證書，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以詐欺之方法或虛偽不實之資料文件取得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錄。其有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登錄人以詐欺或虛偽不實方法取得載具之登錄者，該處分自始為有瑕疵之違法處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之。如登錄人有涉及詐欺或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時，主管機關並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一條 登錄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及指定期間提出登錄資料之補充或更新。 登錄人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載具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依第一項提出之補充或更新資料，主管機關認定有辦理變更登錄之必要者，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為落實對登錄載具之追蹤及管理，並確保登錄資料與載具實際狀態相符，第一項定明登錄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載具登錄管理所必要之範圍內，提出登錄資料之補充或更新資料。 二、第二項定明登錄人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載具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三、主管機關於審查登錄人所提出之載具補充或更新資料後，認為有辦理變更登錄之必要者，登錄人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變更，爰為第三項規定，以資遵循。
第二十二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十年備查。	定明登錄人關於登錄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之文書保管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申請登錄之申請費用，由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訂定收費基準並公告之。 登錄人應於申請登錄時，依前項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基準繳交申請費用。	一、登錄人申請登錄應繳納審查費用，該費用之性質為規費法第七條所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許可及審查事項所徵收之行政規費。對於該行政規費之徵收，應由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十條所定原則訂定收費基準並依其相關程序辦理公告。

	二、依規費法第十四條規定規費徵收有不同之繳納期限，爰於第二項定明規費應於繳費義務人申請登錄審查時徵收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